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合稱「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55元，即下列中之最高者：

(i)於授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港幣0.41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455元，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予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述所授出的50,000,000購股權中，3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郭建聰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劉建漢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余蓮達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
		<hr/>
		30,000,000
		<hr/> <hr/>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